

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重市第十一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里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捌拾捌、尚德里里長候選人

3	2	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
李永茂	劉錫慶	蔣麗卿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58	33	49	齡	年	男	男	女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
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業由自	商	公	業															
路孝忠市重三縣北台	段一路孝忠市重三	路孝忠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號二十巷八四段一	樓三號五二	路孝忠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
捌拾玖、培德里里長候選人

3	2	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
高玉汝	陳萬生	林文定	名	姓	年	性 <td>出</td> <td>生</td> <td>黨</td> <td>政</td> <td>之</td> <td>薦</td> <td>推</td> <td>職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45	52	49	齡	年	女	男	男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
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黨民國中	商	工	業															
段二路孝忠市重三	段一路孝忠市重三	段二路孝忠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樓五號三	號一五五	樓十號八巷五六	址															

玖拾、立德里里長候選人

3	2	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
李金城	洪錦龍	黃文章	名	姓	年	性	出	生 <td>黨</td> <td>政</td> <td>之</td> <td>薦</td> <td>推</td> <td>職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40	45	69	齡	年	男	男	男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
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商	商	無	業															
巷九四一街張三市重三	巷九四一街張三市重三	號五七一街張三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樓五號七十	樓八弄十		址															

玖拾壹、永德里里長候選人

3	2	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
李劉盈	黃盛谷	李天良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55	61	46	齡	年	女	男	男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
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農	公	商	業															
段四路和三市重三縣北台	段三路強自市重三	巷五七一街頭竹後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二之號三〇一巷〇二	號三十巷三四	樓一號八	址															

玖拾貳、永輝里里長候選人

3	2	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
郭才福	王遠嵐	陳碧峯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58	48	41	齡	年	男	男	男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
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
無	商	商	業															
樓二號四二街勇大市重三	街頭竹後市重三縣北台	樓二號三四街勇大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樓二一之號一七二	樓二一之號一七二	街頭路車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

玖拾參、永發里里長候選人

1	次	號	相	片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
陳綉娜	名	姓	年	性	出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		
50	女	別	地	生	出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			
縣北台省	籍	生	地	生	地	生	黨	政	之	薦	推	職						
黨步進主民	業																	
巷八七一段一路行力市重三	址																	
樓五號五二	址																	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定規關有票投舉選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資格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（即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被鎮市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2. 具有公職高不檢者（依被選舉權時期依法律規定應受撤職停職者不在限內）。
 3. 具有公職高不檢者（依被選舉權時期依法律規定應受撤職停職者不在限內）。
- 三、選舉程序：
 1. 投票地點：本里投票所（由本里長選定）。
 2. 投票時間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 3. 投票資格：凡具有本里選舉權之選民，均得參加投票。
 4. 投票票：由本里長發給，每人限領一張。
 5. 投票程序：投票時，由本里長或監票員發給投票票，投票人應將投票票投入票箱，不得將投票票帶出票箱，不得將投票票投入票箱後，再將投票票取出，不得將投票票投入票箱後，再將投票票投入票箱。
 6. 投票結果：由本里長或監票員開票，得票數多者為當選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市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效情形：
 1. 不用圈選者。
 2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3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4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5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6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7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8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9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- 六、選舉票無效情形：
 1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2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3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4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5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6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7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8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 9. 圈選符號不清者。

號次相片姓名



號次相片姓名